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

經 108 年 03 月 22 日第 4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

第一章 參賽限制、跨區跨組

第一條（各組年齡限制）

為配合青少年國際賽事分齡方式，以利選手選派與國際賽事接軌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組別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公開組：19 歲以上
- 二、A 組：15-18 歲
- 三、B 組：13-14 歲
- 四、C 組：11-12
- 五、D 組：8-10

如 7 歲(含)以下選手要參加 D 組賽事，必須由地區執行月賽的負責人推薦（以下通稱分區負責人）。

第二條（各區區域規範）

分區月賽選手參賽地區以學籍區分為原則，各區域如下：

- 一、北區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
- 二、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
- 三、南區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

第二章 月賽

第三條（月賽舉行時間）

分區月賽每季前兩個月執行，分北、中、南三區進行。惟第一個月舉行 C、D 組之比賽，第二個月舉行公開、A、B 組之比賽。

第四條（月賽舉行回合數）

分區月賽回合數 C、D 組進行兩回合賽事。

公開、A、B 組進行三回合賽事，並視球場配合狀況儘量規劃自星期日下午起進行第一回合賽事。

第五條（各組開球梯台）

公開、A、B 組賽事以競技/推廣為主，除男子公開組、A 組於藍梯開球外，男 B 組及女公開、A、B 組均於白梯開球。

第六條（提報業餘積分）

男女公開組、A 組及女子 B 組將依 WAGR 規定提報申請世界業餘積分。

第七條 (推薦季賽名額)

公開、A、B 組選手依成績排序擇優推薦季賽，各組最低保障名額分配如下：

男 A:18 人

男 B:10 人

女 A:12 人

女 B:8 人

各區推薦人數依三區分區月賽報名人數依比例分配，不合同桿。

第八條 (C、D 組跟組教練)

C、D 組賽事以教育推廣為主，每組分配一位教練坐車跟組。除協助記分及記錄外，並於賽後給予同組選手指導，以增進選手之基本能力(教練由本會三級教練、或由職業協會會員擔任)。C、D 組選手僅參加月賽，不進行推薦參加季賽。

第九條(淘汰機制)

各回合前九洞桿數總合超過 80(含)及以上時，或第一回合總桿超過 150 桿時，則淘汰不得參加後續九洞(回合)賽事。

B 組以上選手單一回合達 120 桿者淘汰，不得參加第下一回合賽事(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，唯不得依於 120 桿)；如遇選手不良行為、品格之表現，則立即予以淘汰。分區負責人有最後決定權。

第十條 (報名費及獎勵)

C、D 組 2000 元(含果嶺費、教練跟組指導費)

公開、A、B 組 2300 元(含果嶺費)。

月賽各組冠軍於下次月賽時免繳報名費(不得遞延)

第十一條(月賽開球)

月賽視參賽人數多寡採單邊開球為原則。

第三章 全國錦標賽(季賽)

第十二條 (季賽舉行時間)

季賽為每季第三個月執行。資格賽取消，原資格賽名額納入月賽推薦。

季賽分四日舉行。兩回合後淘汰 1/3(合同桿晉級)，最終以四回合成績計算。結束後進行頒獎典禮及餐會。

第十三條 (季賽組別及人數)

季賽參賽選手為公開、A、B 組。

各組參數人數規劃如下：

組別	參考人數	前次季賽免資名額		分區月賽推薦名額		
		參考員額	執行比例	總名額	最低保障	備註說明
男公開	20	8	2/5, 0.400	40	0	依據三區報名人數比例，不分組分配各區之總名額，並依成績排序推薦；惟 A、B 組有最低保障之各組員額
男 A	28	12	3/7, 0.429		18	
男 B	20	10	1/2, 0.500		10	
女公開	8	2	1/4, 0.250	26	0	
女 A	24	10	5/12, 0.417		12	
女 B	16	8	1/2, 0.500		8	
總計	116	50		66	48	

(1)請假或未報名之員額，不再遞補。

(2)各組規劃名額，可視執行情況由本會競賽組調整修正，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於次場月賽、錦標賽實施前公告之。

(3)另含免資格名額。

第十四條 (免資格人員)

除前條名額外，免資格人員開放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前四次季賽男、女總冠軍
- 二、WAGR 前 500 名選手
- 三、承辦球場 2 名推薦名額
- 四、國家培訓隊
- 五、協會推薦或邀請 2 人

第十五條 (各組開球梯台)

季賽以競技為主，男子組於藍梯開球、女子組於白梯開球。

第十六條 (淘汰標準)

季賽單一回合成績達 100 桿者淘汰，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(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，唯不得低於 100 桿)。

第十七條 (報名費與獎勵)

季賽報名費調整為 2500 元(含果嶺費)。

各組冠軍於下次季賽時免繳報名費。免繳資格不得遞延但由本會派出比賽者除外。

第四章 跨區跨組規範

第十八條（跨區跨組）

月賽、季賽選手參賽允許跨區及跨組。

月賽依年齡參賽之組別取得季賽資格者，於季賽報名截止前年齡符合往上一個層級者，列較高年齡之組別，該成績列入計算。

第十九條（月賽跨組跨區）

月賽跨組比賽之選手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但簽署切結書同意一年內不返回原年齡組別者除外。

月賽跨區不跨組之選手成績不列入計算。但簽署切結書同意爾後皆在新區出賽，一年內不再跨回原區參賽者除外。

選手同時跨區又跨組依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但只能選擇單一區賽事季賽名額。

跨區、跨組切結書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
第二十條（季賽跨組）

月賽跨組比賽取得資格之選手，季賽亦可依月賽跨組之組別比賽。

第二十一條（跨區跨組行政費）

跨區、跨組、同時跨區組之選手不論是否簽署切結書皆須酌收新台幣 500 元整至分區負責人。

初次簽署切結書者，亦須酌收 500 元之行政費用，但一年效期到期時，於隔年簽署須再酌收 500 元行政費用。

跨組跨區並簽署同意書者，一年內於跨區或跨組之區域或組別出賽，無須酌收 500 元行政費用。

第五章 其他規範

第二十二條（分區月賽跟組教練）

原則由實習教練擔任，亦可由 C、B 級教練以折抵研習時數方式擔任。若均無前敘人員時，則由分區總教練召募適合人選擔任，費用由分區推廣中心費用支出，但不給予住宿及車馬補助費。

第二十三條（C、D 組國際賽選拔）

C、D 組遇國際賽事選派，依該年全國小學錦標賽成績排名為依據，但如選手年齡不符參賽規定，名額由次名選手遞補。

第二十四條（C、D 組訓練營）

C、D 組於每季第二個月之原有賽事，改以教育訓練(集訓)方式代替。

參加資格至少為小學生，參訓報名費 1500 元。課程由各區總教練安排，視球場配合狀況於假日實施，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另行規劃及公告。

第二十五條（月季賽行進方式）

C、D組全程可搭車，公開、A、B組過洞可搭車。

第二十六條（月季賽費用標準）

月季賽核銷項目三區統一，依照附件一辦理。

經費需於月季賽開賽前三周提交經費概算表至競賽組核備。

第二十七條（施行）

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依執行實際執行情況予以調整。

跨區切結書(範本)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主辦全國業餘高爾夫_____月份_____區月賽，依本人學籍原應於_____區參賽，現欲申請跨區至_____區參賽，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之規範，並同意爾後皆在新區出賽，一年內不再跨回原區參賽，若有違反情事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得拒絕本人成績計算以及報名參加賽事，本人絕無疑義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立書日期：

跨組切結書(範本)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主辦全國業餘高爾夫_____月份_____區月賽，依本人年齡原應於_____組參賽，現欲申請跨組至_____組參賽，本人已詳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層月賽、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第四章之規範，並同意爾後皆按新組別出賽，一年內不再跨回原年齡組別參賽，若有違反情事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得拒絕本人成績計算以及報名參加賽事，本人絕無疑義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立書日期：